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智能机器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